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選舉請求發還保證金事件，不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1年12月7日宜選一字第11131502522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登記為111年宜蘭縣議會議員第1選舉區選舉候選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嗣選舉結束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函知訴願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及同條第5項規定，其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保證金不予發還。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政府理當應致力於消弭各種因資源、身分的不同所導致不平等的可能性，而非任意添加限制，故候選人提名受到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之外的金錢限制，可視為一種提名權之獨占，違反選舉制度中的平等選舉原則。

（二）參選保證金之性質為擔保，然該擔保所欲保全之法益相當模糊，人民行使被選舉權乃憲法所保障之公民權，而候選人未當選或是得票數低並非違約、違反選舉法規抑或犯罪，卻因合法行使公民權被遭沒收財產，乃違反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保證金所欲檢視之「候選人登記慎重及參選認真與否」乃不確定法律概念，倘若候選人為參加或拒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或

未撰寫政見發表在選舉公報等，均不會被視為不認真參選而不予發還保證金，卻因未當選或得票數低被視為不認真而遭沒入保證金，顯失公允。

- (三) 目前參選保證金發還門檻設計有嚴重瑕疵，以選舉人數為計算基準非但獨步全球，更無視因無法歸咎於候選人之選舉人數高低、投票率高低而造成保證金發還門檻之浮動，致使同一種類選舉在不同選區之候選人發還門檻不一致，意即參選風險不平等。又以繳交參選保證金做為抑制候選人登記人數之唯一手段，非但不符合為維護重要公共利益因而限制人民權利之要件，亦非必要、唯一且侵害最小手段，不符比例原則。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前項第 2 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 (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議會議員第 1 選舉區候選人計有 17 人，應選名額 7 名，選舉區選舉人數 75,588 人，逕為遷入選舉人數 321 人，本件訴願人為

14 號候選人，其得票數為 576 票。本件退還保證金計算方式為：7（應選名額）除 75,588（選舉人數）扣除逕為遷入選舉人數 321 人，所得商數百分之十為 1075.2（尾數小數取整數 1 計算），故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達 1,076 票始予以退還保證金，訴願人因得票數不足發還保證金最低標準，所繳納保證金 12 萬元不予發還，依法並無違誤。

（三）目前參選保證金發還門檻設計有嚴重瑕疵等節，因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得否發還之計算方式，乃法律所明定，應否重新擬制保證金發還計算方式及門檻要件均屬立法裁量範圍，非原處分機關之權責，併予敘明。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第 5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 二、經查，本案訴願人登記為為 111 年宜蘭縣議會議員第 1 選舉區候選人，該選舉區候選人計有 17 人，應選名額 7 名，選舉區選舉人數 75,588 人，逕為遷入選舉人數 321 人，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同條第 5 項規

定計算，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達 1,076 票，始予以退還保證金，訴願人之得票數為 576 票，不足保證金發還票數，其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經核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不予發還訴願人之保證金，揆諸前開規定，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三、另訴願人陳稱繳交保證金有違反平等選舉、比例原則，及發還保證金之門檻設計亦有瑕疵一節，有關公職選罷法之保證金規定，主要目的是防止選舉人輕率登記為候選人，並非強制候選人負擔鉅額之選舉費用，難認違反憲法平等保障參政權或被選舉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有關候選人得票數未達一定比例則不予發還保證金之規定，係要求候選人慎重參選，為維護社會公益所必要，避免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故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尚難認為對候選人之被選舉權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規定並無牴觸（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00285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01280 號裁定意旨參照）。至訴願人訴稱之訂定保證金或發還保證金之門檻設計不符憲法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而有合憲性爭議等云云，係屬釋憲範圍，尚非選舉機關之權責。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